

### 第三章 民國101年施政重點

民國101年，面對歐債危機蔓延、美國財政赤字偏高、全球經濟景氣趨緩之外在情勢變化，以及產業轉型、教育改革、人口老化、區域均衡、環境變遷、政府效能等內在課題，政府將由「創新活力經濟」、「公義安定社會」、「廉潔效能政府」、「優質文化教育」、「永續低碳環境」、「推動全面建設」、「和平兩岸關係」、「友善國際社會」八大政策主軸著手，開展全方位建設，同步提升軟實力與硬國力，為建構臺灣「黃金十年」奠定堅實基礎。另一方面，落實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相關措施，強化「內需」及「出口」力道，促進經濟穩健成長、就業持續增加。

#### 第一節 創新活力經濟

101年，政府積極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賡續辦理全球招商，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發展區域性優勢產業，並加強「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之發展，以優化產業結構，促進經濟繁榮，並創造就業機會。

##### 壹、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

100年下半年以來，歐債危機持續蔓延，造成全球股匯市波動，影響投資人信心，歐美經濟也相應走緩，我國出口難免受到影響。為避免「外冷」之下「內需」降溫，100年12月1日行政院第3275次會議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內容涵蓋「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七大策略，及對短期經濟最具激勵效果之十大焦點；12月14日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第4次會議再進一步強化方案內容，以期在短期內確保金融、物價與就業穩定，進而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持續增加，促使「內需」與「出口」雙引擎加溫轉動。

## 一、七大策略

- (一)穩金融：安定金融市場，執行妥適貨幣政策。
- (二)平物價：因應經濟特殊情況，機動降稅，以平抑物價；打擊聯合壟斷，保障消費者權益，取締非法囤積哄抬物價。
- (三)增就業：推動「新興產業在地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以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擴大推動臨工津貼專案；延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辦理時程；推動農場見習計畫。
- (四)促投資：加速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指標計畫，如「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綜合治理示範計畫」等；積極檢討放寬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項目或限制條件；擴大獎勵綠建築；辦理「臺資固臺」與「日資注臺」有關規劃；南科園區建置TJ Park(臺日園區)；活化公有土地；加速推動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高雄世貿展會中心；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與「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
- (五)助產業：成立聯合診斷輔導小組，展延信保基金強化措施；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確保資金供應不斷鏈；提供中小企業協處，減少企業併購之障礙；全臺設置LED路燈；反傾銷救濟；鼓勵民間參與公共投資；計程車維新方案－補助老舊計程車更新。
- (六)旺消費：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減徵油氣(LPG)雙燃料車貨物稅，免徵電動車使用牌照稅；實施外籍旅客購物現場小額退稅；擴大會展商機；整合地方產業遊程，推動百年好康全民購(GO)，推展農業旅遊及農業精品。
- (七)拚出口：辦理歲末搶單行動，佈建通路，推廣臺灣品牌及產業國際形象；強化新鄭和計畫，擴大增邀重量級買主來臺，強化展團功能爭取訂單，鎖定高成長、與臺灣過去來往少的國家，積極促進雙方投資及貿易往來；增進整體通關效率，擴大服務輸出，提升來臺觀光消費人數；提供優惠稅率。

## 二、十大焦點

- (一)LED路燈遍全臺。
- (二)節能家電有獎勵。
- (三)都市更新，大家一起來。
- (四)獎勵推廣綠建築。
- (五)臺灣觀光「上好行」。
- (六)全力推動公共建設指標工程。
- (七)南科園區建 TJ Park (臺日園區)。
- (八)雨天也有傘，資金不斷鏈。
- (九)新興產業「在地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
- (十)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揪團搶單去→歲末搶單。

### 貳、擴大推動全球布局

為掌握ECFA簽署後臺灣的新價值，政府遵循 總統「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經濟戰略，積極推動全球招商工作，期使「內需」與「出口」成為臺灣經濟成長的雙引擎。自99年8月至100年底，行政團隊已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香港、新加坡、印度、美國、日本等地展開國內外招商。推動以來，獲國內、外媒體密集報導臺灣投資環境，已成功媒合介紹1000多家國內外廠商之貿易、策略聯盟及投資機會，並洽簽多項投資案件，成果豐碩。

101年，行政團隊將廣續辦理全球招商工作，在既有基礎下，擴大招商成果，增進投資能量，加速產業結構轉型，促使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臺商營運總部」及「外商區域營運中心」。同時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藉由「全球招商」與「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的整合，帶動加強投資臺灣，振興在地經濟，增加地區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 一、加強投資臺灣

##### (一)整合行政資源網絡，持續推動國際招商計畫

- 1.強化全球招商推動組織，整合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資源，

根據各地產業特性與投資者需求，選定招商主軸，因地制宜推出投資產品組合，並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專團」客製化投資諮詢及媒合服務。

2. 賡續辦理國外招商工作，整合政府駐外單位，結合熟悉海外政經狀況投資銀行，協助進行搭橋工作，促成外商來臺或臺商回臺投資。
3. 加強與在臺投資廠商之互動，主動拜訪具指標性投資廠商，鼓勵其增資或新創事業。

#### (二) 配合產業政策，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1. 整合「全球招商」與「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持續有效引導國內外企業及資金，投資國內各地方具發展優勢與特色的產業，達到提升在地產業國際競爭力，振興地方經濟，創造在地就業，並促進區域建設均衡。
2. 配合產業政策，分析國內產業鏈缺口，鎖定目標廠商，籌組機動型招商團對外招商。
3.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投資「愛臺12建設」，全力協助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的發展，並挑選最具競爭優勢產業，提供國內外廠商重要投資商機。
4. 科學工業園區配合全球招商計畫，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及拜訪姐妹園區，以吸引國外大廠至國內各園區投資，促進國內產業技術層次提升，並強化園區產業聚落競爭力。

#### (三) 運用ECFA契機，鼓勵臺商回臺投資

1. 提供土地優惠(如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方案、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第4期)、租稅優惠(如創新研發抵減優惠、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補助)、資金協助、研發補助及協助臺商技術升級，以鼓勵臺商回臺投資，設立研發、高附加價值生產部門或營運總部。
2. 透過籌組海外臺商訪查團、舉辦國內外臺商座談及投資說明會，以及於媒體或臺商聯誼活動期間，宣導回臺投資優惠政策。另並與地方政府建立招商網絡，積極推介國內投資商機。

3. 「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將依個案需求提供土地、融資、技術升級、回臺投資考察等服務。

## 二、改善投資環境

### (一) 排除投資障礙

1. 行政院成立「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協助排除跨部會投資障礙；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專人專責個案追蹤管理民間重要投資案，並提供投資人參用可開發土地整合資料，加速投資案件之進行。
2. 賡續推動「愛臺12建設」；依據未來10年我國產業發展空間藍圖，集中公共建設資源，厚實國家軟、硬體基礎建設，吸引國內外企業至地方投資，發展各地區特色及優勢產業。
3. 運用創新財務策略，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非營業基金支應公共建設功能，多元化公共建設財源籌措。
4. 積極推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縮短專利審查期間，助益產業創新研發，提升企業競爭力。
5.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持續建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農業產業創新園區，以達產業群聚效益，擴大農業投資機會。

### (二) 提升國際經商環境競爭力

1. 推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企業經營法制改革，以強化投資人保護。
2. 逐步落實公司設立一站式網站無紙化作業，提升企業開辦效率。
3. 研議擴大地方政府建立建築物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規模，以提升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程序。
4. 賡續檢討不合時宜賦稅法規，推動各項稅政簡化措施，營造具競爭力之合理賦稅環境。
5. 積極洽簽國際租稅協定，建構我國租稅協定網絡，保障國人合

理租稅待遇。

(三) 激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研修促參法令，增加合理誘因，縮短行政作業及審查時間，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2. 完備行政支援體系，建置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3. 啟動諮詢輔導機制，透過走動式諮詢服務，及時協助排除推動障礙。
4. 強化履約管理，建構履約資訊化管理作業系統，有效減少履約爭議。
5. 媒合投資商機，編製雙語版投資諮詢手冊，並建置「促參招商網」，促進促參資訊之流通。

(四) 鬆綁財經法規

1. 鬆綁僑外投資法令限制，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投資環境；考量國內產業發展需求並秉持「優勢互補、互利雙贏」原則，循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以吸引僑外資及陸資來臺。
2. 持續檢討金融法規合理化，促進金融創新及公平競爭，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
3. 強化與外國商會及工商團體對話，積極蒐羅業界建言，以常態性機制持續進行法規檢討，進行跨部會協調，加強國內制度檢視並採納國際標準，打造優質投資環境，以強化企業投資信心。
4. 配合財經法規鬆綁，開闢「臺灣新經濟簡訊」中英雙語月刊「法規鬆綁」單元，以廣泛傳遞投資環境改善之成果。

三、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

- (一)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規劃小組，由經濟部擔任幕僚，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交換意見，於1年內提出具體計畫，2年內完成立法工作。
- (二) 考量產業政策與區域平衡，透過示範區的先行試點，短期先從具備推動條件且有共識之區域作為試點，未來再逐步推動到全臺，分階段推動，逐步達成經濟自由化的目標，以創造更具吸引力的條件及優勢。



## 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

### 一、理念

適地適性讓產業有家，落地生根在適宜地區，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讓家有產業，每地區都有主打產業，同步搭配投資相關軟硬體建設，吸引產業生根，使每個地區都能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分享產業發展效益。

- (一) 每一位國民都能享有相同水準的基礎公共服務，不因不同區域而有所差別，讓每個區域皆有公平均等的發展機會。
- (二) 重新規劃配置國家資源，發展區域經濟，創造就業與教育機會，並加強相對發展緩慢地區的再生與開發，提供相對弱勢群體照顧，讓大家都有能力工作及有「在地就業」的機會，促使各區域發展機會均等。
- (三) 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發展各區域具有競爭力的優勢產業，帶動民間投資大幅成長，並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區域公共基礎建設服務品質，同時降低相關管制，創造更多商機，使招商與投資真正落實於各區域。

### 二、目標

提出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促進招商計畫具體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於臺灣各地區，促使公共建設類型與區位同步配合調整，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 (一) 建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具備完善之現代基本生活條件。
- (二) 縮小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之就業人數、人口年齡結構分布、人均所得及生態環境差距，並創造在地就業。
- (三) 促進各區域民間投資大幅成長，積極加強各地區建設，排除投資障礙，改善投資環境。

### 三、計畫內容

- (一) 建構未來十年臺灣產業空間分布圖

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藉由中央與地方產官學研之客觀分析與主觀意願配對，務實規劃區域產業發展方向，共同協調區域組成，獲致區域產業發展願景。

(二)發展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

- 1.以五都為基礎，建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之核心都市，對外連結國際，行銷區域優勢產業；對內帶動區域內衛星城市，提升製造業與服務業雙能量，確保區域內就業及所得提升。
- 2.打造區域品牌，藉由中央與地方「全球招商，投資臺灣」計畫，共同行銷國際，引導資金及國際技術投入區域產業，讓臺灣更多的城市或區域走上國際。
- 3.以「政府民間合作夥伴」模式(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設置「區域品牌創意館」，作為各區域品牌產品之國際窗口，提升整體形象，建立國際通路。

(三)進行各區域人力供需評估與配套整合

- 1.依未來10年臺灣產業空間分布圖，配合國內各區域產業發展需要，完成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人才質量評估。
- 2.配合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及就業結構轉變，調整目前各區域內大專院校不同系所就學人數，以留住人才，促進青年在地就業。

(四)強化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公共建設

- 1.依區域發展優勢產業需求，考量產業設施空間配置結構與布局效率，規劃不同的服務基礎設施。
- 2.強化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之基礎建設。

(五)結合預算機制推動各區域之跨域合作

- 1.進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98至100年計111項，部分已陸續完成，部分賡續辦理；落實推動整合型跨域發展計畫、城市區域建設計畫、重大公共建設旗艦型計畫等，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降低成本。
- 2.為確保非五都縣市之發展機會，未來政府在辦理預算審議或核給地方補助時，應優先考慮跨縣市聯合提出的計畫，以利促進跨域合作。



## 肆、推動六大新興產業

101年，政府將賡續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健康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行動方案，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鞏固產業根基。

### 一、生物科技：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 (一)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

提升中游法人研究機構在藥品轉譯研究及醫材雛型品開發能量，以承接上游研發成果，並協助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

#### (二)成立生技創投基金

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投資生技研發，由政府與民間資金共同組成生技創投基金；導入民間創投營運精神，組成專業團隊，投資國內外具商業化潛力研究案件，帶動產業發展。

#### (三)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

1.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專業服務團隊，提供生技研發與產業發展各階段所需服務，如法務、智權、技術、資金及營運等；協助將研發技術轉換為業者可承接之市場商品，加速使生技醫藥研發成果商業化，轉換為具體的產值；同時，建立回饋機制，讓政府所投入之資金也能適當回收。

2.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將搭配以製藥研發為主的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醫療器材研發為主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結合地區產業、大專院校與法人機構的研發能量，帶動區域發展，形成產業聚落。

3.持續辦理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以帶動包括骨科、齒科及醫學美容等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及培育國內醫療器材專業人才。

#### (四)建置與國際銜接之藥政法規環境

1.建立一元化與透明之藥物審查流程，強化審查效率，縮短藥物上市時程。

- 2.積極研議國際結盟與市場認證方案，在兩岸與國際市場積極推動區域醫藥法規協化，擴大我國醫藥市場發展的機會。

## 二、綠色能源：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 (一)太陽光電

- 1.以太陽電池為重心，積極建立矽原料自主化技術，開發次世代技術(染料敏化、化合物)，提升關鍵技術效率。
- 2.建置太陽光電模組國際認證實驗室，協助廠商進行產品驗證，節省送國外驗證時間與成本。
- 3.引導國內大型公司投入，建立完整太陽光電群聚。
- 4.培養有能力承接系統安裝能量之國際級大廠。

### (二)LED照明光電

- 1.推動光源專利自主化、照明光電模組規格化，建立完整LED驗證標準與國際接軌。
- 2.拓展兩岸新興市場，成立LED照明旗艦企業，發展成為全球最大LED光源及模組供應國。

### (三)風力發電

- 1.強化大型風力機(MW)產業鏈，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建立具競爭優勢、低成本之創新技術。
- 2.以示範計畫開發離岸風電技術，建立完整驗證測試臺與實驗室標準，發展離岸風機自主系統，推動風電關鍵技術開發與維修能量，成為全球風力發電系統供應商之一。

### (四)生質燃料

積極開發第2代生質柴油技術，提供充裕料源(如藻油)，以擴大國內生質柴油使用，促進產業發展。

### (五)氫能及燃料電池

- 1.提升關鍵材料、組件及周邊組件技術自主；提升產品可靠度、效率與壽命，接軌氫能安全國際標準，促進燃料電池行動電源商品化。
- 2.由示範驗證進入大規模實證、市場導入，建立國內自有品牌，成為全球燃料電池系統組裝生產基地。

#### (六)能源資通訊

- 1.研發智慧電表通訊整合技術，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MI)技術自主化。
- 2.制訂標準規範，建立AMI示範建置實績，推動能源管理服務應用。
- 3.建構完整能源資通訊產業供應鏈，成為全球智慧電表與通訊元件主要供應商。

#### (七)電動車輛

- 1.依「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建構先導運行計畫，開發高安全車用鋰電池與動力馬達關鍵零組件，訂定「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導入共用抽取電池規格，補助業者設立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備及維修體系，健全友善使用環境。
- 2.促成國際車廠或系統廠來臺合作，成為世界高階輕型電動車(含電動機車)品牌廠之核心組件供應者。

### 三、觀光旅遊：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一)拔尖

持續推動「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及「國際光點計畫」，以發揮觀光優勢，營造高品質旅遊服務。

#### (二)築底

持續推動「振興景氣再創觀光產業商機計畫」、「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獎勵計畫」及「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提升

持續推動「國際市場開拓計畫」、「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提升觀光產業附加價值。

### 四、健康照護：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

- (一)持續營造醫療服務國際化優質發展環境，研擬不同服務模式及推動平臺建立，塑造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國際形象。
- (二)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標準化個案管理服務作業流程及規範，建置遠距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跨區整合照護資源。
- (三)推動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及跨院際互通，包括醫療影像報告、出院病摘、血液檢驗報告與門診用藥紀錄。
- (四)廣續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資訊化，分年分階段建置、維護當地衛生所醫療資訊(HIS)系統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提升醫療診斷品質。
- (五)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社區、職場、醫院、學校等場域，協助產業健康化、健康產業化，帶動健康產業發展。
- (六)實施癌症篩檢計畫，擴大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服務，早期發現異常予以治療，提高癌症病人存活率，並促進相關醫療及醫材產業發展。
- (七)發展國產疫苗及管制藥品關鍵技術，並擴大民間參與研發、製造，加速建構自製核心能力。

## 五、精緻農業：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 (一)健康農業

- 1.加速推動農產品安全認驗證制度，發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提升消費信心，保障消費者健康。
- 2.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持續推動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全面強化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二)卓越農業

- 1.利用農業科技研發優勢，結合優越地理條件，強化智慧財產加值運用。
- 2.發展農業生物技術、蘭花、石斑魚、觀賞魚、種苗及種畜禽等關鍵技術產業。
- 3.推動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發展平臺；推動農民學院，創設菁英學堂，提升農業人力素質。

### (三) 樂活農業

- 1.開發多元農業主題遊程，籌建具區域產業及核心特色之休閒農業環境，推廣綠色主題旅遊，拓展星、馬、中等消費市場。
- 2.推動節能、減碳森林生態知性園區，完備全國步道系統，建設具田園美景之農村社區，導入在地文化特色與農業體驗活動。
- 3.選擇優質、具地方特色農產品，打造成為機能性、高附加價值、友善環境農業精品，結合當地產業文化，融合農村美學、觀光旅遊、電子商務，開拓多元行銷通路。

## 六、文化創意：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 (一) 環境整備

- 1.以補助方式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化，健全文創投融资機制，並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
- 2.規劃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落實文創事業系統化，建立單一窗口協助機制，彈性延攬文創產業專業人才，提供文創產業發展必要之協助與策略。
- 3.舉辦或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展會，並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
- 4.辦理青年藝術家培植計畫，扶植文創新秀；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跨界整合能力中介人才，並建立人才培育訊息整合平臺。
- 5.推動臺北、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及產業群聚營運計畫；進行區域產業串連，提升文創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發展。

### (二) 旗艦產業

- 1.電視內容：培育專業人才，鼓勵創意製作，健全法規及相關機制，並開拓國內外市場、與國際接軌。
- 2.電影：協助業者拍攝優質賣座國片，建立華語市場發行及推廣輔導機制，厚植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 3.流行音樂：培植音樂創作人才，獎勵流行音樂發展，並進行研發推廣及海外行銷。

- 4.數位內容：推動產業發展躍進計畫、數位內容學院計畫、國際領航拓展計畫、數位學習與典藏加值計畫等。
- 5.設計：推動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裝修松山菸廠暨臺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及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 6.工藝：整合異業資源開拓產業行銷，運用臺灣工藝品獨特性、優良品質等優勢，打造臺灣優良工藝品牌。

## 伍、推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101年，政府將持續推動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相關行動方案，塑造產業競爭新優勢。

### 一、雲端運算：「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

#### (一)資通訊基礎設施

- 1.積極推動用戶光纖網路建置、新世代網路(NGN)架構之研議、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建置、促進頻譜資源有效利用、NGN號碼編碼規劃、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以及研議電信號碼運用於異質網路之推動策略與可行性評估。
- 2.推動兩岸直接海纜建置政策，兩岸電信業者共同投資建設之金廈海纜、淡福海纜，預計101年起陸續加入營運，提供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更優質平價的資通訊傳輸線路。
- 3.調降業者間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費用，並提升多方互連(Public Peering)至10G頻寬，促進業者提供雲端服務意願。

#### (二)產業投資

- 1.擴大國內外招商活動及促成業者間合作，藉由國內趨勢科技、廣達電腦、緯創資通等旗艦公司及IBM、微軟、Google等國際大廠之投資，帶動上下游業者整合與投資，預計101年規模可達100億元以上。
- 2.積極與中國大陸廠商合作，並招展中國大陸市場商機，擴展我雲端產業市場規模。



### (三) 法人研發

透過科技專案計畫，資策會與工研院攜手投入雲端運算科技研發，包括「綠能雲端系統及應用技術」及「企業雲端伺服器系統及應用技術」，支持資訊業全面升級轉型，具備提供雲端系統、應用軟體與服務營運等技術能力，並進軍國際雲端市場。

### (四) 業界研發

1. 持續運用政策工具，鼓勵業者從「提升研發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自主掌握度」、「加強服務業者群聚展現應用成效」、「鼓勵研發網路創新應用(Web2.0)雲端服務」等面向，強化企業雲端應用發展，並形成垂直與水平整合群聚。
2. 研發雲端服務關鍵技術與解決方案，孕育具國際競爭力產品技術及應用服務雛型典範案例。

### (五) 政府雲端服務應用

發展交通、教育、警政、防救災等雲端應用服務，促進政府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雲端服務資源共用共享，帶動產業投資發展，提升民眾感受與滿意度。

## 二、智慧電動車：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一) 推動先導運行、租稅減免、產業輔導與推廣、訂定車輛節能減碳標準及健全發展環境等策略，帶動電動車產業升級。
- (二) 101年預定協助車輛廠商整車與關鍵零組件性能提升35家、智慧電動車共通平臺2案，促成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4個提案；另舉辦國際智慧電動車研討會、國內電動車展覽、海外拓銷團等。
- (三) 推動車輛電動化與智慧化，帶動零組件廠與整車廠合作研發技術自主之電動化關鍵模組及基礎核心元件，以及先進行車智慧系統。
- (四) 擬訂電動車輛之整車安全、整車電磁干擾、整車性能、電池、馬達及充電等六大領域國家標準。
- (五) 關注電動汽車國際安全法規發展進度，檢討研修國內車輛安全法規，並與國際先進國家同步實施。

## 三、智慧綠建築：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一)研發新技術

- 1.持續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 2.辦理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

(二)健全法制規範

持續研訂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

(三)培訓專業人才

持續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講習觀摩及教育訓練計畫；推動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四)辦理示範應用推廣

- 1.持續辦理智慧化生活情境展示與推廣，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並推動機關或個案辦理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 2.推動智慧綠建築標章評定制度，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表揚優良業界或建築師。
- 3.推動智慧家庭應用，推廣節能家電與智慧化省水產品，以及推動智慧綠色工廠、科學園區、便利商店及校園。

**四、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

- (一)透過推動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輔導商品化驗證服務、強化「臺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TWTM)」服務功能、整合政府輔導資源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輔導或補助個人專利創業育成或開發新商品、強化政府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等策略，促進創新研發之發明專利順利發展為商品。
- (二)101年預計促成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1,000件、促進人力資源運用6,500人，帶動民間投資35億元及衍生經濟效益150億元。

**陸、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

為強化服務業發展，行政院成立「服務業推動小組」，整合部會資源全力推動，並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音樂及數位內容、會

展產業、國際物流、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都市更新、WiMAX產業、華文電子商務、高等教育輸出等10項為重點項目，擬具個別行動計畫，落實執行。

### 一、美食國際化

- (一)推動「在地國際化」，培育臺灣金牌名廚，奠定國際化展店基礎。
- (二)推動「國際當地化」，支援輔導國際展店，群聚臺灣美食專區，海外行銷臺灣美食。
- (三)預期101年新增國內外展店1,000家，創造就業機會2,500個，新增國際美食品牌6個，培訓國際化人才300人次，協助商機媒合150家次，促進民間投資6億元。

### 二、國際醫療

- (一)設置國際醫療專區，逐步形成聚落效應，帶動週邊產業發展。
- (二)整合加強行銷策略，輔導設立醫療服務產業品牌，促進策略結盟，建立產業模式，架構完整服務之價值鏈，創造國際醫療品牌形象。

### 三、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

- (一)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籌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影響。
  - 2.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以跨界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創新商務模式，運用數位網站推廣流行音樂。
  - 3.輔導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配合「金曲獎」，辦理「金曲音樂節」活動；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坎城唱片展及國際音樂獎項、音樂節活動，補助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海外研習。
  - 4.獎勵與培植流行音樂產業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金曲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金音創作獎」，補助流行音樂人才培訓。

(二)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1.軟硬整合，帶動產業規模成長

- (1)引導資通訊及數位內容業者共同合作，開發軟硬整合解決方案；透過補助機制，引導數位內容業者與異業、上下游業者合作或結盟，發展臺灣獨特創意數位與示範應用。
- (2)發展數位創意產業鏈園區，建構產業完整價值鏈；擴大海內外產業規模，促進產業投資、創新加值。

2.多元創作，鼓勵文創產業投資

- (1)激發臺灣在地原創，鼓勵創新數位內容應用；建構創意匯流環境、媒合機制，支援創作開發。
- (2)推動重點領域跨業合作，發展新興技術創新應用，促進跨業、異業投資與結盟，提升產業多元開發能量。
- (3)建構完善創意數位匯流法制環境與遊戲消費市場秩序，增進數位內容與衍生應用產值，加速產業發展。

3.國際拓銷，促進兩岸產業交流

- (1)整合數位無縫交流平臺，廣宣臺灣數位創意及創新應用，深化兩岸合作與國際接軌，吸引全球投資。
- (2)建構兩岸數位內容創作及競賽交流平臺，並建立共通標準，共同拓銷國際市場。

4.學研整合，擴大產業人才培訓能量

- (1)結合專業人才培訓經驗及學校設備資源，培育 $\pi$ 型(跨領域)原創人才。
- (2)建構創意開發與就業媒合機制，推動學研整合，弭平學用落差；擴大培訓能量，滿足人才需求。

5.推動「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補助與獎勵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預計評選、補助5至8件優良企畫案；賡續辦理第5屆「數位出版金鼎獎」活動，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發行。
- (2)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進行產業研究，掌握市場趨勢，並推動「數位出版創新應用典範體系計

畫」，輔導出版業提升數位能力，改進數位出版流程。

#### 6. 推動「臺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

- (1) 建立臺灣電影永續典藏與利用機制，將臺灣影像文化資產數位化備份典藏。
- (2) 架設電影典藏資料庫網站，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數位學習或加值應用。

### 四、會展產業

#### (一) 持續辦理「臺灣會展躍升計畫」

1. 推動「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設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協助，提升業者能力及國際競爭力；透過會展產業研究，提出發展建議，供產、官、學、研等參考。
2. 推動「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建立我國會展品牌形象，加強會展國內外宣傳推廣，提升我國對外整體國際形象，吸引外人來臺舉辦與參加活動；建置會展總入口網站，整合會展資源，提升產業核心資訊能力，建構資訊流通平臺與資料庫，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推展人才培訓機制，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與素質，強化產業經營能力。
4. 推動「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計畫」：宣導及協助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整合相關資源，媒合國內會議公司之專業服務能力，提升競標成功機率。

#### (二) 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1. 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新展；協助具前瞻性產業建置交易平臺，促進展覽交易媒合。
2. 配合展覽舉辦期間，辦理貿易洽談會，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採購；並對來臺之國外買主及媒體給予補助。
3. 擴大辦理重要展覽推廣及造勢活動，協助辦理專案行銷。
4. 建構虛擬展總入口網站，整合行銷推廣臺北國際專業展網站，提供參展廠商及買主推廣服務；維護專業展網站及資訊建置，增加展覽透明度及宣傳效益。

## 五、國際物流

- (一)推動港埠建設再造：推動北部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的桃園航空城建設；中部以臺中港為中部區域發貨中心；南部以高雄港為核心的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
- (二)強化海空港之國際連結：發展具有創新價值的海運直航經營型態，持續擴展兩岸空運直航航點，並拓展國際航權。
- (三)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成立港務公司，預定101年上半年掛牌，落實政企分離，提升港埠競爭力。
- (四)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運籌業務，透過「提升港區營運效能」、「強化港區制度功能」及「積極推動招商」等措施，建設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國際運籌重要平臺。
- (五)推動物流基磐整合與效率化：推動物流支援製造之營運運籌模式及供應商型4流(商流、物流、資訊流、金流)整合流通運籌模式，提升業者物流運籌與營運效能；建立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平臺，匯集、提供相關知識與資訊。
- (六)輔導物流業發展標竿服務模式：推動物流聯盟示範案，輔導物流利基化服務示範案；籌組海外參訪，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 (七)產業運籌服務化：以產業帶動物流業提升、物流業支援產業運籌活動的整合模式，針對具發展潛力產業，推動跨國運籌模式，達成產業全球布局與發展物流業運籌服務的雙重目標。

## 六、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一)持續推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事業在臺掛牌及籌資，擴大臺灣資本市場規模。
- (二)改善證券法規制度，推動財務報表適用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擴大市場規模，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強化金融人才培養，積極對外行銷，以吸引海內外優質企業在臺上市(櫃)，發展具產業特色的資本市場。

## 七、都市更新

- (一)統籌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

1. 賡續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檢討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辦理之作業程序及法源依據；研議制定設置都市更新行政法人或半官方組織相關法令規定，以及部分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之可行性。
2. 完成先期規劃及前置作業之個案，由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構)組成專案推動小組，推動招商作業。
3. 研議成立中央都市更新組織，統一負責公有土地更新，並整合公部門跨域資源，共同推動都市更新。
4. 加速推動經評估開發作為商業或各種產業使用之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活化範圍內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土地，充裕基金財源。

#### (二) 輔導實施民間都市更新案

1. 持續專案協助民間更新案，輔導儘速實施，並結合都市更新產業，建立產業整合平臺。
2. 研訂住戶自主更新推動機制，協助都市更新地區內老舊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前置作業及整建維護工程；輔導民間公司轉型或成立都市更新代辦實施機構，透過專業團隊協助，增加自主更新案執行可行性。

#### (三) 辦理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優先辦理指標性工程，包括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 (四) 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及「鼎興營區」處都市更新開發計畫。

### 八、WiMAX產業

- (一) 發展系統整合能量，建構垂直整合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如建置臺電花蓮東部水力發電廠 SCADA 監控電力系統應用、橋梁智慧監控系統等，協助臺灣廠商切入垂直應用市場。
- (二) 「智慧臺灣」相關計畫優先使用WiMAX網路平臺，以擴大應用領域，累積WiMAX服務營運與互通互連經驗。
- (三) 運用政府資源，鼓勵業者開發WiMAX關鍵產品，加速業者新興應用服務之商轉。

- (四)鼓勵WiMAX 運營商整併合作，確保業者儘速建置WiMAX無線寬頻網路，擴大訊號覆蓋率。
- (五)規劃將「運用WiMAX建立地區專網」計畫納入兩岸「搭橋計畫」，推動無線寬頻解決方案輸出。

## 九、華文電子商務

- (一)推動中國大陸先行之全球華文電子商務市場
  - 1.建立市場行銷支援服務中心，針對有意願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 2.輔導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平臺跨境行銷；辦理中高階主管培訓課程及業者經營經驗分享，培訓國際化電子商務人才。
- (二)建立國際接軌之基礎環境，推動效率化的跨境物流；輔導電子商務業者上市櫃；解決兩岸電子商務障礙問題。
- (三)鼓勵創新實證的應用，發展實驗創新應用基地，鼓勵產學研合作創新，培育新創電子商務團隊，發展社群創意引擎實證平臺等。
- (四)建立華文電子商務市場商情研究資料庫，舉辦兩岸論壇、研討會或商機媒合會，進行搭橋媒合與推廣。

## 十、高等教育輸出

- (一)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預計101年境外學生在臺就學人數成長至5.7萬人，103、109年分別成長至9.5萬人、13萬人。
- (二)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建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簡化僑外學生畢業留臺規定，促進優秀僑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實習。
- (三)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於東南亞重點國家辦理臺灣教育展及雙邊教育論壇，持續與越南、泰國、印度、印尼及蒙古等新興國家合作推動官方人才培育計畫，選送該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



## 柒、加速科技創新

### 一、提升科技研發效能

推動產學合資型創新研發中心，加速科技關懷三級產業－農業、工業與服務業的研發創新，建構「科技研發創新與價值創造之運作機制」，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效能。

### 二、建構創業育成的友善環境

鼓勵學研成果衍生新創事業(Start-up Taiwan)，加強促進科學園區的創新環境塑造。

### 三、擘建人盡其才的優質環境

完備法制規範，鬆綁薪資彈性，科研智財管理、運用與國有財產脫鉤，創造外籍人士來臺服務與創業友善環境。

### 四、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

深耕既有產業技術層次與擴大新技術應用，深化我國關鍵之工業基礎技術，強化關鍵與新興科技之研發與創新，鼓勵發展終端產品市場應用及系統整合，發展均衡的產業創新研發能量。

### 五、塑造產業創新環境

建立智慧財產保護與管理機制，推動產業創新人才資源發展，整合跨領域之創新元素，加值原有產業鏈，並積極宣導我國優良投資環境。

### 六、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行政法人」。

## 捌、創造就業機會

### 一、擴大就業創造

(一)政府將持續推動「全球招商」、「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促進國內投資，發展地方產業，發揮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的加乘效果。

(二)積極落實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以擴大產學合作、強

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舒緩失業問題，101年預計促進就業5萬人，培訓23.7萬人次。

- 1.擴大產學合作：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等。
  - 2.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針對失業者辦理照顧服務訓練、物流人才培訓等；針對在職者，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物流人才培訓補助等。
  - 3.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辦理就業諮詢，推動大專青年就業研習、就業講座、校園徵才等。
  - 4.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
  - 5.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 6.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加強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計畫」；辦理志願士兵及專業士官班招募等。
- (三)提升在地就業機會：結合地方文化節慶活動，與縣市政府、觀光旅遊業者合作，辦理多元及大型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會，以活化地方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 (四)透過提升資通訊加值應用、深耕數位關懷、推廣雲端運算服務等，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科技開拓行銷通路及提升經營品質，開拓市場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
- (五)持續輔導新創事業：推動「創業圓夢計畫」，透過行銷廣宣、舉辦商展等，輔導新創企業解決經營問題與順利營運，並鼓勵創業後僱用員工，增加就業機會。
- (六)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優惠貸款
- 1.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融資保證專案」，協助增加國內投資及參與公共建設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辦理「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協助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轉換業種

與產品。

- 2.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融資保證專案，與縣市政府合作協助小規模商業與企業排除融資障礙；依「小店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提供小規模商業取得營運資金，並提供受災復舊貸款者優惠貸款。

## 二、加強職能訓練

- (一)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以自辦、委外、補助等方式加強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機會，101年預計訓練51,512人。
- (二)鼓勵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及事業單位人力資本投資
  - 1.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以提升工作職能，101年預計訓練65,744人。
  - 2.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或結合具關聯性之單位聯合辦理訓練課程，101年預計補助1,125案。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採融合式訓練、專班式訓練及數位線上學習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參訓，101年預計訓練身心障礙者1,800人。
- (四)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區域產業群聚及產業特性等，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等充裕產業研發人才。
- (五)辦理「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及「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及趨勢專題研討工作計畫」，培訓中小企業高階、中高階經理人及幹部，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 (六)規劃育成專業人才認證資格及實施辦法，研析與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人才職能銜接方式，加強培訓育成專業人才。
- (七)規劃建立「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財會管理技能與建立財會管理制度。

## 第二節 公義安定社會

101年，政府將續秉持「公義及永續」原則，改善貧富差距，實現居住正義，擴大弱勢照顧；減輕養育幼兒負擔，提升生育率；保障高齡生活，維護國民健康；加強犯罪防制，保障婦幼安全，提倡性別平等，促進族群和諧，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制度。

### 壹、改善貧富差距

#### 一、縮減所得差距

- (一)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以「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等七大策略為架構，持續協調並推動相關措施，期有效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 (二)全力推動全球招商，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以及「愛臺12建設」計畫，以促進民間投資，加速發展地方產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水準。
- (三)賡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照顧，並結合跨部會資源，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轉介就業及維護教育機會均等之社會安全網相關措施，積極發揮照顧弱勢家庭功能，並透過增加社會福利支出之政府移轉收支效果，縮減所得差距。
- (四)持續推動各項租稅改革，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提高高所得、高消費及高財產之租稅負擔，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 二、平衡城鄉差距

- (一)提升地方特色經濟活力
  - 1.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

協助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藍圖，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推廣特色遊程、加強國際行銷輔導等，以活絡地方經濟發展，促進在地就業。

- 2.透過「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及「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要點」，協助企業取得資金，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促進東部觀光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3.辦理「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4.結合在地資訊服務業者、e化顧問及志工，瞭解微型企業數位需求優先順序，提供適性化數位服務，提升數位應用能力；應用電子商務平臺協助中小型企業跨境行銷，促進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 5.結合區域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民間技職機構，提供社會新鮮人、婦女、中高齡及青年創業前、中、後期輔導，激發創意構想，輔導具創意產品商業化，活絡地方經濟。

## (二)改善農村環境，培育農村人力

- 1.推動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結合農村文化，開發農村創意產業。
-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培育農村社區人力資源，輔導自主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協助農村朝向多元化永續發展。
- 3.加強農業專業訓練及農民第二專長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與機會。農民學院已於100年11月於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正式揭牌，該學院成立管理中心，並於全國設立14個專業訓練中心，將加強農業人力培育，改善城鄉所得差距。

## 貳、實現居住正義

### 一、調節住宅供需

#### (一)推動興建「合宜住宅」

- 1.為協助中低收入國民滿足基本居住需求，促進臺北都會區住宅

供給與需求之均衡，舒緩房價上漲，政府已規劃於機場、捷運周邊尚未開發完成之地區或其他公有土地，興建「合宜住宅」；採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廠商提供資金技術之方式合作興建，並以低於市價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2. 依據行政院99年4月「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優先選定機場捷運A7站周邊地區及板橋浮洲地區興建。其中機場捷運A7站約興建3,960戶，預計101年4月預售、103年3月底完工；板橋浮洲地區約興建4,480戶，101年4月預售、104年3月完工。

### (二) 推動「社會住宅」

1. 為協助部分社會弱勢者，如獨居老人、肢體障礙、罹患特殊疾病等遭社會歧視排擠者，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租到合適住宅，提供「社會住宅」，解決其居住問題。
2. 行政院業於100年6月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以臺北市及新北市為推動重點，包括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等5處基地，預估興建1,661戶。

### (三) 推動「現代住宅」

為提供民眾在購與租之間，依自身經濟能力與擁屋意願，選擇適合之住宅類型，爰規劃推動「現代住宅」，由政府提供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民間投資興建，按政府所訂價格優先出售不動產使用權予一定收入以下且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個人，以達成「只要租得起，就能買得起」之目標。

### (四) 住宅補貼及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1. 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解決中低收入家庭之住宅問題。對於無力購置住宅的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對於有購屋能力而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辦有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僅擁有一戶屋齡10年以上之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國民都能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2. 為鼓勵青年成家，提升生育率，促使我國人口結構合理分配，減

輕青年家庭養育子女之居住負擔，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青年家庭租金補貼及前2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健全住宅法制

為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在健全之住宅市場、合宜之居住品質、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等原則下，使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爰推動「住宅法」立法。該法草案經立法院100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完成立法，預計101年12月完成訂定相關子法。

## 三、健全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 (一)整合住宅資訊：辦理「住宅e化網」、「不動產價格e點通」、「住宅資訊統計網」、「e-house不動產交易服務網」四大網站整合建置作業，預計101年9月完成建置。
- (二)協助民眾以合理價格購置不動產：建立不動產成交價格資訊登錄、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政策；整合、發布各項不動產資訊。

## 參、擴大弱勢照顧

### 一、社會救助

- (一)廣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等扶助措施；擴大對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及兒童少年之生活補助。
- (二)推動「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轉介就業服務及以工代賑等扶助措施，促進自立。
- (三)持續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提供經濟弱勢急難民眾及時救助。

### 二、就學輔導

- (一)自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就學



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1萬4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3萬元；弱勢家庭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二)自100學年度起分階段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全面免學費，期能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利，鼓勵適性就學。
- (三)廣續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用等補助；100學年度起，配合內政部「社會救助法」修正，新增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補助；自101年2月起，實施就學貸款延長還款期限、放寬申請緩繳門檻及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
- (四)持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輔助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運用線上數位學習平臺，招募大學生線上即時課業輔導偏鄉或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

### 三、弱勢照顧

#### (一)身心障礙者

- 1.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就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等六大議題，制訂348項行動策略，作為未來10年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之重要依據。
- 2.建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ICF)」之八大身體系統構造功能分類，並依據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提供福利與服務。

#### (二)勞工

- 1.針對弱勢勞工家庭持續推動相關就業計畫，並加強職業訓練，以降低失業率；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2. 賡續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強化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專業服務，建置職業災害勞工資源服務網絡，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3. 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會會議，適時檢討工資數額及計算方式，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01年起基本工資由每月17,880元、每小時98元，調升為每月18,780元、每小時103元。
4.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鼓勵勞資誠信協商，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加強輔導勞資雙方簽定團體協約，並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機制，建構勞資對話平臺。

### (三) 新移民

1. 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措施，加強生活適應輔導，提供醫療優生保健服務及補助，協助子女教養，並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
2. 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

### (四) 原住民

1. 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2. 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認證制度，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3. 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網絡。

## 肆、提升生育率

### 一、推動「樂婚、願生、能養」

- (一) 全力鼓勵婚育，強化婚姻及家庭經營方式之宣導，提高未婚男女成家意願與能力，達成民國101年結婚對數13萬對以上之目標。
- (二) 舉辦「相遇愛情島」未婚聯誼、「幸福成家·成家幸福」系列

- 單元講座等活動，鼓勵並開放國人或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參加。
- (三)結合各界資源，宣導婚育責任需由兩性共同承擔之家庭價值，推動以家庭為主體的活動，形成重視家庭的社會氛圍。
  - (四)整合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協助解決家庭托嬰、托兒需求，提供平價且優質之托育服務。

## 二、減輕養育幼兒負擔

- (一)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同時兼顧租稅公平，於綜合所得稅提供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租稅優惠。
- (二)訂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父母自行照顧2足歲以下兒童，且所得稅率未達20%家庭每人每月發放2,500元，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 (三)鼓勵及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落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等。
- (四)實施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五)強化非婚生育支援，提供訪視輔導、家長協談安置、經濟協助、醫療、收出養托育、法律諮詢及追蹤輔導等服務，減低非婚或未成年女性墮胎機率。

## 伍、保障高齡生活

- 一、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積極推動國民年金保險，落實老人經濟安全保障。
- 二、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者居家照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以及交通接送等服務；充實照顧服務資源，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以利未來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 三、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鼓勵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

照顧服務，建構初級照顧網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文康以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

四、積極推展多元照顧需求服務，提供居家、日間照顧以及機構式照顧服務，開發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等多元服務，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加強培訓優質專業人力及教育宣導，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照顧服務。

五、改善照顧服務人力薪資水準及勞動權益，檢討培訓與留任制度，培訓質優量足之照顧服務人力。

六、持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畫，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老人裝置全口活動假牙、單顎假牙或部分活動假牙等。

### 陸、維護國民健康

一、推動二代健保，使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二、健全長期照護服務網絡，落實長期照顧計畫，推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持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輸送及管理體系。

三、因應少子女化，推動「全人、全家、全程、全社區」的新世紀婦幼健康照護計畫，全國廣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倡性別平等，妥善管理生殖醫療，防範出生性別失衡現象。

四、制定健康老化政策，辦理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五、減輕弱勢民眾就醫負擔，持續辦理健保紓困基金貸款、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償還健保欠費與醫療費用等措施。

六、加強罕見疾病醫療照護及費用補助。

七、加強食品藥物之原料管理、源頭管理、流通稽查及安全宣導，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八、監控本土傳染病，辦理腸病毒、登革熱及肝炎等傳染病防治計畫，

降低流行風險；加強國際疫情預警與應變機制，設立「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維護入出境國際港埠衛生安全；推廣旅遊醫學，防杜境外移入傳染病。

## 柒、促進社會安定

### 一、加強犯罪防制

#### (一)防搶查贓

- 1.落實執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作為、加強防範銀樓珠寶業被強盜搶奪竊盜，並依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計畫」，實施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協調督促改善防護設施。
- 2.積極清查各類易銷贓場所，加強收當物品建檔列管；針對舊貨商、跳蚤市場、資源回收場等易銷贓場所，擴大執行查贓。

#### (二)查緝暴力討債

- 1.主動過濾報章媒體、路邊廣告看版、流動廣告車或夾報廣告單等，針對刊載高利貸放或債務催收公司廣告，積極蒐證，偵辦高利貸放。
- 2.偵辦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案件時，深入追查有無涉及組織犯罪，並根據事證依法實施通訊監察蒐證，根除暴力討債集團。
- 3.設置不當討債申訴專線，即時處理債務糾紛及暴力討債案件。

#### (三)防制詐欺犯罪

- 1.貫徹執行「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全面掃蕩電話詐騙之犯罪行為；要求電信業者配合辦理查緝詐騙電信機房及阻斷話務源頭、加強管理電信業者之營運設備及服務項目等電信監理工作。
- 2.持續與金融機構合作，採取開戶嚴格審查、限縮ATM轉帳金額、強化關懷提問機制等措施，以縮減人頭帳戶來源，並降低民眾遭騙機率及金額損失。
- 3.建構政府反詐騙e化網絡，整合各部會力量，共同防制詐騙；結合志工、義警、民防力量，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物及

文宣品、社區座談會等管道，加強反詐騙宣導。

(四)阻絕偽劣禁藥、毒品

- 1.追查不法業者利用非法廣播電臺、電視頻道、報章雜誌等媒體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杜絕不法藥品之流通。
- 2.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建立政府機關毒品防制網絡；推動「戒毒成功計畫」，落實替代療法，對持有、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處以行政罰，合作緝毒，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 3.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法制化，整合中央及地方反毒資源；推動「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充實地方人力，落實毒品防制。

(五)持續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 1.加強與各國建立合作關係，交換犯罪情資、交流偵查技術與經驗；積極與各國洽談簽署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 2.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協同查緝，遣返潛逃中國大陸重大刑事與經濟通緝要犯、打擊跨境詐欺與毒品犯罪，列為當前重點工作，並進行兩岸警方高層互訪交流，深化合作機制。

## 二、強化落實婦幼、少年及被害人保護

- (一)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提供婦幼安全完善保護。
- (二)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改善高風險家庭之處境及家庭成員之照顧能力，減少兒童、少年受虐事件。
- (三)針對性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及侵害人權之犯罪，提升偵辦效能。
- (四)推動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作業」；強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科技設備監控，由定點擴展至全球定位系統(GPS)監控，提升外控力量，

落實婦幼保護。

- (五) 賡續執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辦理「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
- (六) 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建構資源整合平臺，依據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需求，提供法律扶助、心理諮商、急難救助、安全保護、生活重建、及醫療協助等服務。

### 三、提倡性別平等

#### (一) 推動性別平等機制及法規

1. 為落實性別平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01年1月起在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地方政府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建立性別影響評估制度。
2.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推動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培育婦女組織及專業人才參與國際活動，推動臺灣婦權與全球同步，拓展臺灣女性在地經驗。
3.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領域之行動措施；每年發表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4.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該法規定，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建立無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辦理防治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育及編製相關手冊，以保障職場受僱者之工作權。
5. 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透過講座與研習結合已建立友善措施之企業分享經驗，並發展建立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創新作法與範例，協助及全面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

#### (二) 提供女性友善生活工作環境



#### 1.營造女性幸福生活學習環境

- (1)活化閒置空間，提升中央與地方場館利用率，提供女性休閒、成長、知性與感性學習的空間。
- (2)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婦女上網率從100年的70%，5年提升至74%，10年提升至77%；規劃辦理「101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 2.促進婦女創業及就業

- (1)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婦女自立創業。
- (2)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多元培訓課程，提供在職婦女參與進修訓練。

#### 3.加速建立整合性女性醫療門診

- (1)針對女性常見疾病，一年內建立醫學中心友善女性的單一窗口門診服務，提供女性私密性的就醫環境，並逐步推廣。
- (2)首次免費婦癌篩檢年齡由現行40歲擴大至35歲以上婦女，另針對年輕女性好發癌症(如甲狀腺癌等)，強化篩檢與預防。

#### (三)強化反性別暴力行動，保護被害人

- 1.建置整合性反性別暴力資訊交流平臺，持續凝聚反性別暴力社群力量、進行社會教育與倡導、引進國際新知並建構本土化知識體系。
- 2.建立多元且普及之人身安全庇護機制，並推動企業參與防暴，發揮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婦女在工作環境中之人身安全保障。

#### (四)保障性別人權，鼓勵社會各界以尊重包容的態度，討論不同性傾向者之福利與權益保障對策。

### 四、促進族群和諧

#### (一)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

- 1.將多元文化議題及族群語言納入教育課程，培育相關人才；鼓勵多元族群文藝創作及文史保存，促進多元文化共存發展。
- 2.加強扶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製播優質客家廣電節目，培訓客家傳播人才；推動公事客語制度。

- 3.營造本土語言使用及學習環境，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致力傳承及發揚各族群語言文化。
- 4.辦理原住民「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培育原住民文史與藝術調查研究人才，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推動「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5.加速完成眷村改建，永續眷村文化資產保存。

#### (二)扶植各族群特色產業

- 1.透過創業圓夢補助計畫，協助各族群藝術工作者，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及藝術創作，並促進各族群文化交流與推廣。
- 2.建置產業資訊平臺，拓展產業行銷通路，積極輔導各族群整合運用資源，以提升族群產業發展。
- 3.推展客家產業經濟力，建構「Hakka Taiwan臺灣客家」品牌新形象，增加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 4.運用原住民族部落在地特性，打造原鄉產業亮點，補助推展原住民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

#### (三)推動立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立法，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及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 2.研擬「原住民金融法」草案，建構微型金融機制，活化原住民產業發展。
- 3.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四)提供新移民適境照顧

- 1.建構全方位服務輸送網絡，10年內全面完成22縣市服務網，強化新移民權益保障並協助適應臺灣社會環境。
- 2.尊重新移民原生文化，規劃「移民文化創意種籽」創業典範補助方案，協助移民在臺發展特色文化產業。
- 3.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101年預計提供職業訓練10,000人次；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

### 第三節 廉潔效能政府

101年，政府積極推動廉政革新，健全防貪、肅貪機制，促進全民反貪；落實人權公約，增進人權保障；致力提升司法風紀，建構友善司法環境。在行政革新方面，透過組織改造，積極鬆綁法規，簡化行政流程，推動電子化治理及績效導向的行政文化，建立精實、彈性、效能政府。

#### 壹、推動廉政革新

##### 一、強化廉政機制

- (一) 推動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並編定防貪指引；要求政風機構評估機關風險，完善人事管理及內控機制。
- (二) 研議設置「村里廉政平臺」，掌握攸關民眾福祉及施政落實情形，作為施政成效檢討；招募廉政志工，宣導反貪倡廉，提高廉政工作透明度。
- (三) 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落實執行陽光法案；推動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鼓勵民眾勇於揭露組織內不法行為資訊、涉案公務員勇於自首。
- (四) 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分齡提供學生及民眾學習、運用，落實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深化學生及國民廉潔觀念。
- (五) 積極參與OECD、APEC等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並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 (六) 檢察官駐署即時精確偵查
  1. 藉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於廉政署，直接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偵辦貪瀆案件，多重過濾查證，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獨立性。
  2. 秉持公開透明、事證明確一律嚴辦原則，提升偵辦貪瀆案件效率，提高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 二、增進人權保障

- (一)落實人權公約精神，研議規劃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籌備處，統籌辦理我國人權事務。
- (二)透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會議，廣納意見；舉辦國際人權發展研討會，加強推動國際人權交流，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增進人權保障。
- (三)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推動多元化教育宣導，普及深化人權理念。

## 三、全民司法改革

- (一)健全法官及檢察官自律機制
  - 1.落實「法官法」，維護審判獨立，建立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並研訂相關子法，保障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
  - 2.研訂「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違反實施辦法所列情形，提由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 3.訂定「檢察官評鑑辦法」，嚴格要求檢察官廉潔自持，健全不適任檢察官之淘汰及退場機制，建構優質檢察體系。
  - 4.積極推動「專案檢查」制度，落實「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實施方案，加強辦理檢察業務督導及考核，以深入發掘各項辦案缺失，並妥適採取解決方案。
- (二)整飭司法風紀
  - 1.成立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顯有風紀疑慮者，啟動行動蒐證，並經由深化個案查察，依法處理。
  - 2.針對輿情報導法官風紀事項進行調查，釐清事實，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針對考績委員會政風資料有疑義者，由政風機構調查，再提送考績委員會審核，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 3.以主動預防取代被動因應，落實平時考核及行政監督，針對作業及生活違常者，擬定輔導或查處作為。
- (三)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
  - 1.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指定法院試行，增進司法透明化。
- 2.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督促久懸未結案件之審理，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 3.檢討相關法制，評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溫馨辦案之訴訟環境，力行準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提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4.規劃於10個地檢署建置「司法保護中心」，整合現有司法保護資源服務，設立單一窗口機制，以完善司法保護機制；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機制，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溝通，解決紛爭。

## 貳、推動政府改造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

「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99年2月3日公布，「行政法人法」亦於100年4月27日公布，行政院新組織架構由目前37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29個，自101年1月1日起陸續施行。

#### (一)配合立法院分批完成立法，組織改造法案分階段施行

- 1.行政院院本部及11個中央二級機關(外交部、法務部、文化部、金管會、僑委會、客委會、人事總處、央行、故宮、中選會、公平會)自101年1月1日起陸續施行；其餘部會將於法制完備並籌備周妥後陸續穩健上路。
- 2.未來除配合立法院分批完成立法，依立法進程陸續施行外，仍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各項新機關組織法案的立法作業。

#### (二)辦理組織改造配套及籌備工作

- 1.各籌備小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及配合各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時程，賡續推動組織及業務調整、人員移撥、預決算處理、辦公廳舍整備、資訊改造及檔案移交等配套作業。

2. 研修相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移撥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轉調規定限制之法源。
3.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並衡酌整體政經情勢，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
4. 依照行政院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配合組織改造進程，審慎規劃預決算編列、經費支用等配套作業，以利各機關在組織改造期間均能順遂推動各項施政計畫。

### (三) 推動組織改造廣宣作業

1. 針對民眾及公務同仁等不同對象，持續辦理組改專題網頁、座談、演講等廣宣工作，以化解歧見並凝聚共識。
2. 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座談會、說明會、公務訓練機構訓練班組改課程等，針對公務同仁關心議題加強宣導。

## 二、提升政府效能

###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提升施政效能。
2. 賡續辦理「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研擬推動服務精進措施，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水準。
3. 賡續執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擴散標竿學習成果。
4. 強化施政績效管理，落實中程施政計畫機制，加強施政計畫三級管考制度；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並擴大公民參與途徑。

### (二) 深化政府便民服務

1. 落實「稅額試算主動服務」，擴大網路報稅免附繳保險費、醫療費、捐款憑證等便民措施。
2. 落實申辦案件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及推動單據謄本電子化，並擴大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及跨機關整合服務。
3. 加強申辦案件資訊及流程完整透明，進行表單簡化及標準化。

### (三) 檢討鬆綁法規，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1. 持續檢討鬆綁不合時宜法規，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推廣即時評價機制，改善業務流程。



2.提升服務效率，縮短處理時效，如繼續推動大專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減少申請建照、都市計畫審議等案件核章數5年內達20%。

3.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協同作業，落實共識型的夥伴關係。

#### (四)推動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積極協調各機關於室內公共區域規劃iTaiwan(愛臺灣)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未來規劃服務區域包含旅遊景點、交通運輸節點、文教館所、申辦洽公場所等室內公共空間，地理位置涵蓋全國地區(含偏鄉及離島)。

### 三、地方制度改革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鼓勵地方政府進行組織調整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調整；同時，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完成立法，朝「三大城市區域、七個區域生活圈」空間模式發展，調整各級地方行政區域，結合生活圈概念，重新定位直轄市、縣(市)功能，展現地方特色。

(一)鼓勵地方政府進行組織調整，建構以直轄市、縣(市)為國家地方自治核心主體之地方制度，使中央地方各負其責，建立權責相符之地方政府體制。

(二)鼓勵直轄市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區域合作，建立相互合作之區域治理機制，以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

(三)強化縣(市)首長人事權，提升縣(市)政府自治行政權能，提升治理效能，拉近縣(市)與直轄市自治量能差距。

(四)建構彈性自主之地方政府組織架構，適切調整地方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以激勵地方公務人員士氣。

(五)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法制措施，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協助地方提升財政自主，並貫徹財政紀律，以健全地方財政。

#### (六)推動行政區劃

1.進行行政區域局部性調整，減少行政成本支出，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浪費，促進區域適性發展。

2.推動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後之區整併工作，



強化地方治理能量，提升區域競爭力。

- 3.鼓勵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主動辦理跨區域合作或行政區域整併。

## 第四節 優質文化教育

為打造我國成為優質文化大國及東亞高等教育重鎮，101年政府將持續推動文化創意之發展，蓄積文化軟實力；啟動教育革新，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培育優質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連結，布局全球人才。

### 壹、強化文化創意

#### 一、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

- (一)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強化文創產業輔導機制、情報蒐集與趨勢分析，協助業者開拓海外市場，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
- (二)結合民間資金、創投機制，建置產官學研究合作網絡。

#### 二、打造專業藝文空間

- (一)積極推動籌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重大展演設施，提升場館水準。
- (二)活化縣市文化中心營運管理，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

#### 三、啟動優質影音生活，強化產業優勢

- (一)推動影視產業數位化，建置國內產、製、播數位化暨高畫質收視環境。
- (二)強化電影、電視暨流行音樂產業升級與跨業發展，提升整體產值及市佔率，持續華語流行文化市場領先優勢。

#### 四、推動藝術創作之傳承創新

- (一)推動傳統戲劇、音樂、美術、文學、舞蹈、工藝之保存與創新；辦理觀光定目劇、科技與藝術結合等計畫，進行跨界文化輔導。
- (二)發展視覺藝術產業行銷臺灣藝術家、輔導視覺藝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推廣、經營管理、策展人培訓等，以提升專業人才。

- (三)鼓勵藝文聚落、空間或街區的群聚形成，提供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使用進駐。

## 五、培養藝文賞析人口

- (一)培養下一代從小親近藝文與美學的環境，透過藝文團隊媒合、藝術介入空間、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養成民眾藝文消費習慣。
- (二)改變過去以縣市競爭為主的文化資源配置，以民眾藝文生活圈與可及性的概念，鼓勵區域型藝文活動與空間之整合，提供藝文欣賞友善環境。

## 六、推動文化外交

- (一)整合中央部會及民間單位，推動「臺灣書院」政策，運用數位科技，整合我國在「華語文教學與正體字推廣」、「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及「臺灣多元文化」三大面向，透過臺灣書院數位資訊整合平臺以及海外臺灣書院實體據點設置，作為國際社會認識臺灣文化的平臺。
- (二)擴增海外文化中心，推動臺灣藝文團體、創作與駐在國藝文機構合作，推介臺灣藝文團體參與國際藝術節、大展，以拓展與駐在國政府文化交流。

## 貳、啟動教育革新

### 一、提升教育品質

推動「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及「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等36項行動方案。

### 二、推動大專學費合理化

- (一)推動反映教學成本之學雜費政策，全面檢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使大專學費合理化。
- (二)採漸進調整方式，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並確保學校財

務公開透明，以落實「反映學校教育發展所需經費」及「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政策方向。

###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幼托整合，精進幼教品質：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
- (二)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
  - 1.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建立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制度；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
  - 2.提升國中教學品質：研擬「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落實差異化教學並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研修「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 (三)入學方式：教育部將與地方充分合作，公布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就學區規劃之具體明確內容，審慎模擬演練入學等相關措施，並加強對話，凝聚共識，讓民眾安心。
- (四)政策宣導：落實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合作機制，針對不同宣導對象及因地制宜，提供分眾化之宣導策略與內容，同時善用各種行政作為、人力資源與平面及電子媒體資源等多元化策略，提供民眾迅速、正確之訊息。
- (五)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透過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規劃建置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
- (六)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預定102年完成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103年完成K-12年級課程綱要發展原則及K-12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105年完成K-12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106至109年陸續完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及K-12年級一貫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

## 參、加速人才培育

### 一、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

- (一)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協助大專校院留住及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培育優質科技人才。
- (二)強化跨領域知能，重視師生自身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形塑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 (三)輔導大學自我定位，注重人本關懷社會貢獻，共同追求卓越。
- (四)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專章，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以促進供給(教育、培訓)與需求(企業)兩端以相同標準培育、發展人才，俾形成正向之人才供需循環。
- (五)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透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轉業訓練等方式，充裕產業所需研發人才。
- (六)與國內外開辦創業管理課程相關單位合作進行策略聯盟，提供創業管理知識及經驗分享；結合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創企業整合學習資源；設立創業創新教育中心，協助銜接創投或個人投資者挹注資金。
- (七)建立更彈性的高等教育及職業訓練體制，以提供隨時轉換職場所需的跨領域教育與訓練，降低結構性失業問題；結合專業證照制度，規劃職涯發展為基礎的終身學習歷程。
- (八)成立閱讀教學「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分階段培訓教師，強化其教學與評量能力。藉由機制建立，協助學生發展閱讀樂趣，全面提升學生的核心學習素養。
- (九)101年成立「國民素養諮議委員會」及「國民素養專案計畫辦公室」、整理國民素養相關研究並建立國民素養內涵與測量向度，以培養全國國民足以面對未來全球發展所需素養。
- (十)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合作平臺，提供實體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

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預計101年訓練36,212人。

(十一)提供失業者各項培訓課程，提升專業技能，101年預計訓練51,512人。

## 二、培育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

(一)持續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平臺，研訂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協助部會解決人才培訓及引進問題、協助部會調查與推估各該產業之人才供需狀況。

(二)因應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提供各該產業領域經營發展所需適質適量之人力，101年預計訓練50,000人；鼓勵在職勞工進修，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重點產業相關之訓練課程，101年預計訓練43,000人。

(三)透過新興與重點產業學程規劃，培育學生跨領域能力；配合ICT與新興及重點產業間異業結合趨勢，推動任務導向之大學校院系所合作計畫，搭建跨領域團隊人才合作平臺。

(四)推動「數位學習」

1.培育數位學習人才、實施品質認證；建立數位學習示範模式，結合大專校院資源，推動全國數位學習開放式課程，擴大及深化數位學習在正規教育及終身學習之應用。

2.推動數位學習，擴大辦理企業實習制度、延攬業界師資、派送教師至業界觀摩改進教學內容等措施。

3.結合職能基準與學習地圖，建置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民間培訓機構及企業辦理相關人才培訓之資源，以培育智慧電子創新應用人才。

(五)培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將創意、美學、設計、技術等領域人才匯聚，培育跨領域原創人才。

(六)培育文創人才

1.持續推動生產端創意人才的基礎能力培養，以及消費端市場之拓展，以使文創與產業接軌；培養具品牌形塑與商業經營之文創人才，俾行銷至國際市場。

2.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中介人才，並規劃經紀制度，補強文創

中介人才缺口。

- (七)推動「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甄選菁英赴國外訓練；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及旅行業中高階經理種子教師培訓。
- (八)培育農業人才：持續加強培育農業高科技及跨領域人才；設置農民學院，提供農業終身學習管道；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
- (九)培育食品藥物、醫療器材與照護產業人才：協助企業培訓相關從業人員；持續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訓練，發展人力資料庫。
- (十)辦理機械與紡織產業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三、精進公共事務人力

#### (一)強化公教人力發展

- 1.建立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配合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並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多元評量方式。
- 2.整建公務人員人事法制，確立政務、常務及契約用人三元管理法制體系；規劃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促進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
- 3.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強化高階文官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以職能為本，導入各項職能評鑑工具，提供系列性培訓課程，培育頂尖高階施政人才。
- 4.健全公務人員培訓法制，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機制，整合訓練資源，持續充實「國家文官學院」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立培訓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提升培訓成效。
- 5.落實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逐步發展雲端學習系統。
- 6.規劃研擬落實員額總量管理策略方案，以精實政府機關人力配置，提升用人效能。
- 7.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擴大參與校數與教師數。
- 8.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建立專業優質「師資培育政策系統」，發揮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功能，貫徹教師專業標準本位，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再造師道文化，提高教師社會地位。
- 9.推動系統化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架構，以「教師專業標準」為本位，考量教師生涯發展需求及各教育層級的異質性，發展與建



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範疇。

(二)促進非政府組織人力發展

- 1.與國內學術機構或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NGO)合作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並選送國內NGO中、高階幹部赴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俾與國際接軌。
- 2.提供有系統的課程設計，並導入方案實作，促進非營利組織工作者及有興趣投入青年的能力建構。
- 3.辦理社會工作師在職教育訓練、社會工作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建立社工人員培訓機制；定期辦理全國宗教性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講習，培訓各法人行政人員運作之能力。
-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提升志工服務品質；運用線上學習機制，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時數認證，號召社會大眾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 5.辦理全國性、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工作人員「社會福利基金會會務研習班」，以強化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連結

- (一)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結合學校、職訓中心、企業三方力量，導引學生參與實務習作課程，提供職場學習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填補人力缺口。
- (二)推動系所校院一定比例學分課程與法人研究單位或企業結盟，開設產業專業實務課程；建立教師及研究生赴產業研習或進行專題研究的管道與機制。
- (三)推動「實習媒合平臺計畫」：佈建中介實習網絡，以媒合大專校院學生於寒暑假或學制內，於各行各業進行職涯實習或體驗計畫。
- (四)培育高階研發人才：針對未來重點產業發展領域且產業本身無法自行培育者，透過大學及法人機構，建立博士後研究機制，提供產學研培育平臺，以培育業界所需之高級研發人才。

- (五)導引育成中心與大專校院校務發展目標結合，朝自主營運發展，建立利益共享制度(含專業經理人績效激勵)，投入創新育成體系，強化教育與產業之連結。
- (六)盤點北中南東區域內重點產業之分布與發展，建立創業資源整合及媒介中心，鼓勵育成中心扮演與區域產業鏈結之窗口，提供創業者及新創企業實驗及成長環境。
- (七)持續辦理創新服務憑證，研擬擴大補助對象至所有中小企業，將新創事業納入重點扶植對象，從創新服務擴大至創業輔導、量產協助及行銷規劃等服務。

## 五、布局全球人才

- (一)積極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及補助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升國際視野。
- (二)招收國際優秀學生：推動「高等教育—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強化全英語授課學習環境、簡化僑外學生畢業留臺相關規定、促進優秀僑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持續與新興國家合作官方人才培育計畫，打造臺灣成為東亞優秀學子出國留學首選國度。
-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工作：建立華語研習機構資源整合平臺，持續補助華語助教／教師海外實習與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短期教學培訓，擴增全球來臺研習華語人數，期臺灣成為邁向華語文產業的輸出大國。
- (四)推動「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立「國際級頂尖研究中心」，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使臺灣成為亞洲地區科技研究人才落腳之重要據點。
- (五)配合我國產業發展人力需求，持續檢討、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才來臺居留與永久居留相關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吸引全球專業人才來臺。

## 第五節 永續低碳環境

101年，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社會脆弱度，政府將持續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減輕碳排放量；營造綠色生活，推廣低碳運輸，建構低碳城市；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加速河川整治，落實災害防制，建立綠色新家園。

### 壹、因應氣候變遷

#### 一、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 (一)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目標

1. 節能：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2015年較2005年下降20%以上；並藉由技術突破及配套措施，於2025年下降50%以上。
2. 減碳：2020年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回到2005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水準。

##### (二) 推動十大標竿方案

1. 健全法規體制：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持續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推動「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與策略架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2. 低碳能源系統改造：發展低污染、安全、自主及永續之低碳能源系統，促使能源消費合理成長，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帶動低碳能源產業發展。
3. 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以「低碳社區」為基礎，建立「低碳城市」，以帶動「低碳文化」，營造民眾「低碳生活」，創造「低碳經濟」，達成「低碳社會」願景。
4. 營造低碳產業結構：促使產業逐步邁向「低碳化」，提升單位碳排放附加價值，降低單位產值碳排放密集度，強化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5. 建構綠色運輸網絡：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建構便捷與智慧型

- 運輸系統，推廣低碳燃料，舒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
- 6.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加速推動新舊建築朝綠建築方向發展，營造節能減碳居住環境；加強森林等自然資源碳匯功能。
  - 7.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運用科技促進節能減碳目標的達成，藉由新能源科技、再生能源與低碳能源科技，積蓄我國在國際上經濟之競爭力。
  - 8.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由政府部門引領節能減碳風潮，建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規範。
  - 9.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強化學校節能減碳教育機能，促進全民節能減碳認知，以建立綠色消費文化，架構綠色能源選擇機制。
  - 10.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建立節能減碳國際觀思維，並作為外交重點；使民眾體會節能減碳重要性，進而支持國家政策且身體力行。

## 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

- (一)建立長期防災等調適準備，以因應極端氣候加劇所致災害發生頻率及規模。
- (二)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建立整合性運作機制，101年將完成「臺灣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草案報核並持續推動。

## 貳、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

### 一、建立低碳城市

- (一)研訂完成綠建築社區類型評估手冊，以作為未來開發生態社區之評估基準；檢討提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材使用比例管制。
- (二)辦理城鄉風貌獎(補)助，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力量，以二氧化碳減量為指標，將節能、減廢理念及生態工程技術納入設計及執行之內涵，積極投入固碳及減碳示範計畫並擴大推廣。

- (三)優選4座「低碳城市」標的對象，協助規劃、推動節能減碳策略，作為發展示範重點城市。
- (四)規劃澎湖與金門為低碳示範島，小琉球及綠島為生態觀光島；成立「低碳島」行動示範計畫，擴大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產品應用，帶動產業發展。
- (五)積極推動科學園區內各項綠色產業、交通、建築及生產等業務，持續辦理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推廣資源循環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等業務，建構低污染、省能源之綠色科技園區。

## 二、推廣低碳運輸

- (一)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LPG)、液化天然氣(LNG)等清潔燃料，以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車輛，101年達21,750輛。
- (二)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10萬輛，每輛補助1,500元；推動設置公共充電設備、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及交通服務系統。
- (三)推動「提升公共運輸運量」與「推廣替代能源車輛」，營造綠色生活環境
  - 1.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持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車GPS系統、智慧站牌、營運調度管理系統」、「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老舊客車汰舊換新計畫」等優化公路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2.推廣替代能源車輛：賡續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逐步汰換傳統機車；研擬推廣替代能源車輛之策略、作法及配套措施，以推廣電動機車使用暨優化使用環境。

## 三、建立資源循環社會

- (一)分階段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並管制含汞產品；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建構回收再利用誘因體系，促進綠色設計並提升處理再利用技術。
- (二)強化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管理，延長使用年限，並推動垃圾焚

- 化灰渣再利用；執行垃圾掩埋設施復育及水肥妥善清理；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等零廢棄及再利用，提升清除處理效能。
- (三)輔導畜牧場減碳、節水及節能觀念、落實畜牧場源頭減廢，加強減碳、節水及節能措施，提高國產畜禽品自給率，宣導國內生產國內消費，減少產品運輸排碳量。
  - (四)辦理節能漁船、漁業機具開發研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碳排放；建立養殖漁業水車能源效率實驗室及設立標準檢測方法，提升養殖漁業水車增養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五)建立森林碳匯計算方法，規劃植林減碳審議機制；開發森林產物應用於綠色化學品及農業資材。
  - (六)促進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供應產業用水；輔導水再生產業關鍵技術研發；推廣水再生綠能；加強再生水教育宣導等。
  - (七)推廣省水標章產品認證及節水產品使用；宣導建立節約用水社區；提供省水及雨水貯留技術諮詢服務；加強民生及工業用水查漏。

#### 四、落實潔淨生產

- (一)輔導清潔生產中衛體系，整合環保技術，協助產業改善環保體質與環境績效，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建置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知識庫，提供產業自我檢核環保體質診斷工具；研析、遴選、導入並推廣適合國內應用之清潔生產技術，協助產業朝向低耗能、低污染與高效率之綠色生產活動邁進。
- (二)推動綠色工廠生產環境，制訂綠色工廠標章作業要點、研修一般行業與發展特定行業之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 (三)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協助製造業減少能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提供訪視諮詢、診斷及能耗檢測等技術輔導，落實廠商能源管理、提升耗能設備效率、改善製程等措施。
- (四)推動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示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加強環保產品及碳標籤產品驗證、追蹤管理及國際合作。



- (五)健全環保產品及碳標籤產品行銷通路，架設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輔導販售業者設置綠色商店及宣導綠色消費，101年機關及企業綠色採購金額達120億元以上。
- (六)推動綠能產業聚落發展，以再生能源、節能減碳及其他節能產業為主，綠能產品測試驗證機制為輔。

## 五、發展低碳綠能產業

發展園區低碳綠能產業，推動南科低碳產業聚落計畫，積極打造太陽能產業鏈、LED及儲能電池等產業聚落；發展竹科太陽能、LED照明等綠色能源產業；積極引進太陽能、LED、風力、地熱及高效能電池等綠能相關產業進駐中科。

## 六、建置綠色稅制

- (一)建置綠色稅制，研議推動「能源稅法」，規劃適合國情之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建構便捷減碳租稅環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擴大節能減碳效益；賡續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提供網路申報繳稅服務，達簡政便民效益。

## 參、加強國土保育

### 一、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

- (一)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方案」草案，以整體流域觀點，將上、中、下游為一單元，透過工程與非工程並行之多元化治理，減緩災害破壞程度，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二)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賡續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至103年)，並落實執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復育地下水環境。
- (三)輔導推動河川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調節砂石供需平衡，強化砂石產銷調查資料建置；加強監測，取締陸上盜(濫)



- 採土石，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
- (四) 賡續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確保礦場安全；督導礦場依計畫採礦，加強採掘跡地植生綠化，減少採礦對景觀衝擊，以達資源永續。
  - (五) 治理鐵公路沿線景觀復育地區，確保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管道安全暢通；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平地造林及土地利用轉型。
  - (六) 規劃低碳鐵公路設施空間，構築綠色能源設施用地，加速區域能源資源整合，推動綠色運輸網絡。
  - (七) 進行高山地區及海岸地區國土復育總體檢；除已建構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外，並恢復山坡地自然生態與景觀；復育河岸、海岸環境，重建濕地景觀。
  - (八) 限期廢耕、拆除山區及海岸地區現有濫墾、濫建；補償收回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恢復森林生態；復育劣化林地與濕地，營造多樣性生態環境；建立珍貴水梯田濕地生態保存暨復育示範區，恢復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棲息地。

## 二、河川治理及整治

- (一) 優先辦理高屏溪、東港溪、大甲溪等洪災風險較高河川防災減災工程；針對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等五大流域進行整體規劃。
- (二) 推動水旱災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辦理河川基本資料調查、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淡水河水門抽水站及全省水門維護、各水情中心維護與擴充等工作。
- (三) 101年起執行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截取排入河川的晴天支流排水，以現地處理工程進行晴天污水處理，具體改善河川水質；推動生活污水及畜牧廢水源頭減量措施，改善水體水質與環境。
- (四) 強化水污染源許可、申報及資料庫管理，檢討修正放流水標準，並建立分級分業管理；建置連續自動監測管理，籌劃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五) 加強工業區廢水前處理管制，落實申報稽核制度；強化公共污

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理工作，推動化糞池水肥定期清理制度。

### 三、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 建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執行架構及溝通管道，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
- (二) 辦理整治費申報、審理及複審業務，加強繳費會計審查稽核，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相關收費辦法及行政規則。
- (三) 全面性調查農地、大型儲槽、廢棄與營運中含鉛、含氯工廠、航空站、軍事設施等高污染潛勢場址。
- (四) 推行高污染潛勢事業自我檢測機制，定期辦理監測與申報工作；釐清污染整治責任歸屬，保障土地承買人權益；繪製全國污染土地風險地圖。
- (五) 補助相關領域研究，提升本土化整治技術，厚植產業能力。

## 肆、災害防制與重建

### 一、災害防制

#### (一) 落實都市防災

1. 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落實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或通盤檢討；規劃及檢討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等事項，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2. 鼓勵公共設施用地作都市防災救災設施，地下作滯洪設施、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使用，發揮都市地區防災緊急應變功能。

#### (二) 推動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

1. 推動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強工作、宣導及講習。
2. 辦理震後建築物危險分級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及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等工作。
3.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區內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維護作業。

- (三)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建構安全健康生活環境：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及災害潛勢區劃設，保障居民安全；建構社區自主及民間參與防、救災之網路，完備災害防救效能；加強防災教育宣導，建立全民防災意識。
- (四)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提升大規模崩塌防治科技、洪水災害防治科技、氣候變遷之災害衝擊與調適等多項強化防災科技研發，以增進政府防救災效能。

## 二、災後重建

### (一)落實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

#### 1.基礎建設重建

- (1)以「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指導方針，依據環境敏感、適宜性及聚落維生必要，重建災區尤其是原住民地區之交通設施及基礎設施等，並納入防災設計，避免損害再發生。
- (2)依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持續辦理相關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另針對急險、瓶頸河段、村(部)落及關鍵公共設施保全，加強辦理河道清疏，並於汛期前達成保護標的。
- (3)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災害重建工程，總經費10億元，預計102年12月全線完工復駛。

#### 2.家園重建

以「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為指導方針，據以推動：

##### (1)提供災民安置與慰助

- 重建校園：預期101年完成因莫拉克颱風所造成15所嚴重受損學校之修繕或易地重建。
- 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依災區特性提供就業服務；鼓勵雇主僱用災區失業者；開拓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

##### (2)協助家園重建

- 原鄉重建：依「離災不離村」原則，持續推動原鄉重建。
- 永久屋安置：除嘉義縣及高雄市等少數基地外，101年8月底前達成建置永久屋基地計41處，3,434間永久屋。
- 社區營造：訂定「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建構社區自主性組織，型塑社區發展願景，扶植社區產業，使社區永續發展。
- 文化重建：以「文化及紀念性空間營造」、「新聚落組織重構」、「文化保全與傳承」、「建築語彙及文化環境營造」之四大執行策略，推動文化重建工作。
- 推動永久屋永續社區發展：建構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藍圖，協助受災戶早日恢復安定生活，營造更安全、更有特色的居住環境，全面關照居民之居住、生活、心理、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 3. 產業重建

- (1)推動一鄉一產業計畫：以「原鄉特色產業」計畫為主軸，協調相關部會提供相關資源進行原鄉災後產業重建。
  - (2)推動12處產業重建示範點計畫，以形成災區亮點並產生帶動效果。
  - (3)落實「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成立卜拉米專案，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凝聚共識，達成社區自主運作及永續經營。
  - (4)推動災區農地復耕產業重建；辦理災區短期產業活化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 (5)配合基礎建設的重建完成，整合帶動地方產業復甦；鼓勵民間企業配合災區產業重建需求，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帶動災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
  - (6)配合重建地區基礎建設完成，針對6縣市共23條旅遊路線推出重建區旅遊手冊，藉以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重建成果宣傳。
- (二)101年前預定完成南瑪都颱風災害復建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東港溪及四重溪等水系復建工程約7公里，以維河防安全。

## 第六節 推動全面建設

101年，政府將加強國家軟硬體基礎建設，賡續落實「愛臺12建設」，推動國土空間發展，完備陸、海、空交通設施，健全政府財政，加速金融升級發展，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

### 壹、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一、落實七大區域生活圈概念於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 (一)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揭示之國土空間結構與發展構想，檢視現行北、中、南、東區域計畫內容，重新以流域生態圈(生態)、產業經濟圈(生產)及文化生活圈(生活)等三生理念納入國土空間架構。
- (二)以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等5個區域，及花東、澎金馬等2個特別區域之特色為基礎，通盤檢討區域計畫。

#### 二、強化區域合作平臺功能

- (一)配合地方發展需求，積極鼓勵地方政府以北、中、南部三大城市區域、7個區域生活圈或鄰近縣市為範圍，共同參與成立各區域發展合作平臺，進行跨行政區界合作。
- (二)為使區域計畫符合地方期望，並有效指導部會投資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區位，於辦理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除進行中央部會協商外，將善用直轄市、縣市聯盟之區域合作平臺密切研商，避免上層區域規劃與下層地方建設脫鉤之情形發生，落實「由下而上」精神。

#### 三、加強區域整合研議機制

- (一)依「國土計畫法」草案規定都會區域為整體發展需要，應加強跨域整合，以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首長、中央機關、民意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代表，研議都會區域計畫發展課題、目標及策略等。

#### 四、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改善人行徒步空間，全面推動建設人行道以及自行車道，並配合「節能減碳措施」，促使民眾廣用步行、自行車等低污染的綠色運輸，加速臺灣邁向「低碳社會」，以達成永續發展、節能減碳及建構綠色交通網之國家政策願景。

#### 五、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

- (一)限縮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二)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落實國土復育及防災，促進國土資源永續經營發展。

### 貳、推動「愛臺12建設」

101年，政府將賡續推動愛臺12項基礎建設，284項實施計畫。依「『愛臺12建設』總體計畫」規劃，101年總投資目標為5,834.4億元，其中政府預計投資4,086.8億元；另鼓勵民間參與，並設定民間投資目標為1,747.6億元。

#### 一、計畫內涵

- (一)交通運輸方面，賡續推動「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及「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提升臺灣的全球運籌能量。
- (二)產業創新方面，賡續推動「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臺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臺灣未來競爭力。
- (三)城鄉發展方面，賡續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與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 (四)環境保育方面，賡續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

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基礎工程，落實環境生態保護，提升減碳效果。

## 二、推動重點

### (一)落實執行控管，並與產業發展結合

- 1.訂頒管制作業規定，按季彙整計畫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召開整體建設計畫績效研商會議，俾使整體目標得以順利達成。
- 2.依「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推動成果，配合地方具特色及優勢產業發展，加速推動配套基礎建設。

### (二)有效運用民間資金

- 1.加強全球招商，挑選成熟可行且具商機的計畫項目，納為全球招商主軸計畫，吸引民間投資。
- 2.推動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跨域及跨部門計畫整合、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機制，以及企業媒合認養機制等策略，提高「愛臺12建設」計畫自償性。
- 3.加強非營業基金支應公共建設功能，由主管機關建立所屬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尚未訂有調度機制之基金，應修訂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利調度。
- 4.規劃導引郵匯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

### (三)覈實編列工程經費

依計畫重要性、急迫性及自償性，進行資源分配，並運用價值工程，節省工程經費支出。

## 參、完善交通網絡

101年，政府將完備各項運輸建設，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功能，建構便捷交通環境，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樞紐，同時，普及數位電視發展，持續推動高速寬頻上網，營造數位匯流環境。

### 一、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樞紐

#### (一)建構東北亞黃金航圈



為建構東北亞黃金航圈，以松山機場為據點，優先選擇大陸虹橋、日本羽田、韓國金浦等東北亞重要城市之城區機場，推動包機直航，以促進我國與東北亞之觀光及文化交流。

99年6月及10月分別開航松山－虹橋及松山－羽田對飛航線，100年11月臺韓雙方代表舉行航空諮商，雙方同意自101年3月底起對飛松山－金浦航線。

#### (二) 加速桃園國際機場建設

1. 辦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建築外觀帷幕及內部裝修工程。
2. 辦理「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作業等相關法定程序。

#### (三) 推動高雄港發展

1. 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2期工程等重大港埠建設。
2. 賡續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落實「政企分離」，研議設置「航港局」，並將港務局改制為港務公司，提升我國港埠整體競爭力。

#### (四) 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1. 辦理聯合招商，爭取大型企業進駐，培植中小企業發展利基產業群聚；加強與國內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等特區的整合運作。
2. 持續進行法規鬆綁與革新、競爭力分析，建立加值服務平臺，推行客戶專員制度，加強推動行銷檢測維修服務，協助國際物流配銷業者處理通關、營所稅課徵等營運問題。

## 二、推動便捷交通

#### (一) 推動鐵路建設

1. 辦理高鐵新增三站(苗栗、彰化、雲林)、高鐵站區聯外運輸改善等工程。
2. 賡續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工程計畫。

(二) 推動捷運建設，賡續辦理臺北捷運信義線、松山線等工程，其中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路段，預計101年3月前完工通車；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施工作業。

(三)推動公路建設

- 1.賡續辦理臺中生活圈4號線，推動國道2號、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
- 2.賡續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 3.推動花東地區公路改善計畫，辦理「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臺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改善計畫」及「臺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四)改善偏鄉及離島交通需求

- 1.提供偏遠地區虧損路線補助，提高中南部購置全新客運車輛補助比例。
- 2.加強離島港埠建設，賡續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金門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計畫」。
- 3.辦理「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及「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

三、營造數位匯流環境

- (一)依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持續推動「整備高速寬頻網路」及「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等相關措施。
- (二)辦理數位無線電視轉換宣導，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及數位「有線電視」的普及發展。
- (三)訂定「國產電影片製作完成及數位轉光學底片補助要點」及「數位電影母源至壓縮編碼補助要點」，針對數位攝製之電影，補助其轉光學底片及母源壓縮費用，以鼓勵並協助國產電影片數位化映演。
- (四)辦理「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推動及鼓勵業者購置完整之前製與後製數位平臺，奠定我國電影產業發展基礎。
- (五)持續推動高速寬頻上網，101年預計可接取100Mbps寬頻網路家戶率20%、光纖用戶數465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670萬戶。

## 肆、健全財政金融

### 一、健全財政

#### (一)財力資源多元化

- 1.訂定合理之獎勵措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2.合理運用稅、費、捐、債等可用財源，有效支應國家建設。
- 3.統籌總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等預算資源，因應施政需要。
- 4.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以創造商機並培養永續財源。

#### (二)政府理財企業化

- 1.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強化經費支用稽核，以提升施政效能。
- 2.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提升財務效能及落實永續發展。
- 3.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之企業化管理，提高經營綜效，以強化政策效果。
- 4.強化公有財產管理，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並增進財產運用效益。

#### (三)租稅負擔正義化

- 1.合理調整高所得、高財產、高消費之稅負，以落實量能課稅。
- 2.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數額，合理減輕勞動所得者之負擔。
- 3.建構符合國情及兼顧國際趨勢之能源稅制，以落實節能減碳。
- 4.配合土地公告現值之合理調整，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 5.落實依法課稅，增進徵納雙方之和諧關係；積極查緝逃漏稅並防堵避稅漏洞。

#### (四)地方財政最適化

- 1.因應地方政府之改制，適時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合理提高地方財政之自主程度。
- 2.建構獎勵機制，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努力之誘因，以提升財政自我負責之效果。

3.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以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並均衡地方發展。

4.恪遵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財務管控措施，以強化財政紀律。

#### (五)公共債務極小化

1.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縮減財政赤字差短，以減少債務之舉借數額。

2.強化債務管理措施，使債務內容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

3.運用債務多元操作，使資金成本極小化，有效減輕債息負擔。

4.合理調配債務年限，使債務結構合理化，發揮平衡代際負擔之效果。

## 二、金融發展

### (一)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1.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如市場、業務與商品等，提高經營彈性。

2.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 (二)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1.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機制。

2.持續積極導入總體審慎監理，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3.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

###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1.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2.持續為國內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經營業務爭取有利條件，並協助拓展大陸地區業務。

3.掌握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確保國內銀行健全經營。

4.循序開放陸銀參與國內金融市場，有效監理陸銀在臺分支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 (四)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秉持審慎監理原則，鼓勵金融機構海外布局。

2.推動建立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交流互動及賡續推動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3.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等國際金融相關組織之會議與活動，瞭解國際金融市場最新動態，建立與國際接軌之監理法令與市場機制。

(五)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1.鼓勵金融機構依據不同客戶需求，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與所需資金。
- 2.加強推動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鼓勵銀行設置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單一服務窗口，有效支援企業發展需求。
- 3.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研發相關金融商品。

(六)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持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協助高科技及創新產業募集資金。

(七)建立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平臺

設立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專責評議機構，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

## 第七節 和平兩岸關係

101年，政府持續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建構長期、穩定、制度化的兩岸關係；同時，打造精銳新國軍，厚植國防實力，鞏固國家主權，確保臺海和平。

### 壹、深化兩岸交流

#### 一、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已於99年6月第5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同年9月生效，ECFA早期收穫計畫已於100年1月1日實施，兩岸並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每半年召開例會1次，協調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
- (二)經合會已召開2次例會，兩岸雙方同意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共6個工作小組，有序推動後續協商，並透過經合會平臺商討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雙方將持續努力，在ECFA後續協議協商、早期收穫計畫成效及經濟合作等議題能有更多實質進展。
- (三)ECFA是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之里程碑，透過經合會2次例會互動，為未來推動ECFA後續協商及執行奠訂良好基礎，顯示經合會為兩岸架構下推動ECFA後續執行之重要機制，也是兩岸經貿領域制度化協商的重要平臺，未來將透過經合會平臺持續推動ECFA後續協商及落實ECFA執行。
- (四)持續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善用中國大陸資源，促進兩岸資金、技術、人員平衡流動，以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吸引跨國企業來臺投資及臺商回流。
- (五)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海空運、旅遊、共同打擊犯罪、食品安全、醫藥衛生等協議之執行成效。

#### 二、鬆綁兩岸財經法規

- (一)解除兩岸經貿法規不合時宜的限制，營造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臺灣企業經營環境，促進臺灣成為亞太及全球的營運中心。
- (二)持續檢討臺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之前提下，檢討鬆綁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 (三)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下，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持續為國內金融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爭取有利條件，強化我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力，並協助臺商發展。
- (四)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進一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三、推動兩岸產業分工及合作

- (一)導引臺商整合運用臺灣與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利基，深化兩岸產業分工與合作，帶動臺灣產業發展及轉型，並強化連結跨國企業進行全球布局。
- (二)依據ECFA經濟合作事項，持續與陸方商談及實施兩岸產業合作事宜，促進兩岸經濟繁榮。
- (三)廣續推動「搭橋專案」，強化兩岸在重點領域項目以及市場、標準、技術、法規等面向之合作，並引導跨國企業共同參與，加速兩岸產業國際接軌，開創產業全球布局的新格局。
- (四)有效利用臺灣海空運地理優勢，結合兩岸與全球海空運網路，增益臺灣海空樞紐地位。

### 四、擴大兩岸人才與學術交流

- (一)廣續檢討放寬中國大陸專業人才及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的資格條件、人數限制，簡化審查作業程序，促進兩岸人才交流。
- (二)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促進兩岸優秀學者專家交流互動，鼓勵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學術合作，提升兩岸學術交流與水準。
- (三)加強延攬中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研究，促進兩岸科技



人士互訪及從事科技活動。

## 五、促進中國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

- (一)持續透過「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議定機制，由臺旅會與中國大陸海旅會聯繫協調及處理陸客來臺相關事宜，促進中國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帶動國內觀光旅遊關聯產業的發展。
- (二)規劃、建置完善的旅遊安全管理及配套措施，提升整體旅遊品質與服務水準，以帶動中國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並進一步吸引赴中國大陸旅遊的國際觀光客來臺。

## 六、促進兩岸雙向投資

- (一)強化臺商回臺投資的資訊及聯繫平臺，並透過相關民間團體加強對中國大陸臺商宣導，提供臺商各項投資機會與土地及租稅等優惠，鼓勵臺商將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創新及高階的生產等設在臺灣、根留臺灣。
- (二)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進一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 貳、鞏固國防安全

## 一、堅實防衛戰力

### (一)推動兵力結構轉型

賡續執行「精粹案」，調整兵力結構與組織，精簡高司幕僚組織，汰除老舊裝備，檢討行政、後勤人力委外，強化救災編組及保持作戰部隊完整。

### (二)執行投資建案

精實編列國防預算，推動E-2T、IDF、F-16A/B等三型軍機性能提升，以及P-3C長程定翼反潛機、愛國者飛彈系統等重大軍事投資案。

### (三)精實作戰能力

- 1.完善軍備後勤系統，汰除及替代屆壽且高維護費用裝備，維持妥善主戰裝備；整合船艦、補給、運輸及衛勤等後勤資訊系統。
- 2.提升聯戰指管能力，建構國軍指管共通作業環境規範，強化聯戰指管系統設施維護，執行介面整合測試。
- 3.精進戰備演訓效能，執行「漢光」、「聯電」、「聯翔」、「聯興」及「聯勇」等演訓，深化三軍縱、橫向整體訓練成效，並加強廠庫、飛行及艦艇部隊風險管理，維護訓練安全。

## 二、推動募兵制度

- (一)由「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整合行政資源，採「先緩後增」方式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
- (二)策訂「募兵制實施計畫」，持續檢討、策進官兵權益維護等配套措施。
- (三)依立法院100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兵役法」部分條文，賡續檢討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等16種配套法規。

## 三、重塑精神戰力

### (一)厚植全民防衛戰力

- 1.強化動員機制運作效能，完善軍事動員整備；檢討後備部隊兵力編組及武器裝備。
- 2.擴辦全民國防教育宣教，策辦萬安及同心演習，驗證動員能力及全民防衛作戰能力。

### (二)完善軍事管理

- 1.積極執行肅貪防弊及宣教，定期召開「廉政工作會報」，採「速懲重罰」方式，整飭部隊風紀。
- 2.定期召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會議，完善風險辨識、評估、處理及控制等機制，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損害衝擊程度。

### (三)重塑軍人武德

- 1.弘揚國軍歷史傳承，舉辦典型表揚活動；賡續尋勘、整修國軍墓園，彰顯愛國典範。

2.涵養軍人武德修為，納入國軍精神教育；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提升整體精神戰力。

#### 四、強化災害防救

- (一)採聯戰結合動員方式，完成預置兵力部署及適時跨區支援救災。
- (二)持續籌購救災裝備，精進資電、醫療與後備能量，強化災害防救能量。

#### 五、照顧官兵權益

- (一)依立法院100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賡續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針對已完工決算之眷戶，涉及物價調整款及違約賠罰款者，訂定一定金額，溯及辦理退款事宜。
- (二)賡續推動軍法改革，維護軍中人權，並研修「軍事審判法」，落實訴訟權之保障。
- (三)鼓勵官兵終身學習，利用公餘進修汲取新知，提升國軍創新能力。

## 第八節 友善國際社會

101年，政府持續強化國際友好實質關係，擴大參與全球性與區域性組織與活動；結合民間與政府力量，積極提供國際人道援助；發揚具臺灣特色的文化，發揮臺灣多元觀光風貌，優化觀光品質，提升國家形象與國際影響力。

### 壹、擴大國際參與

#### 一、提升我國國際尊嚴與地位

##### (一)鞏固邦誼、強化與各國友好實質關係

- 1.持續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推動有助於友邦國計民生合作計畫。
- 2.推動與友我的非邦交國家洽簽合作協議，提升雙邊關係之官方性質及交往層級。
- 3.持續確保美國根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強化臺美安全合作，以維護臺海和平穩定與發展。

##### (二)加強拓展國際空間

- 1.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擴大影響力，提高參與層級。
- 2.爭取加入我國尚未能參與之國際組織，或建立實質聯繫；累積國際社會對我國擴大國際參與之支持。

#### 二、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 (一)亞洲地區

- 1.積極評估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對國內經濟與產業發展的影響，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研議產業轉型升級因應策略，落實10年內加入TPP的目標。
- 2.我國與新加坡已於100年初展開「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之正式談判；與紐西蘭啟動洽簽「臺紐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

研究；透過民間智庫展開與印度、印尼及菲律賓等重要貿易夥伴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

- 3.100年9月22日我國與日本簽署「臺日投資協議」，為雙方創造更透明及穩定的投資環境與保護，擴大臺日產業交流與合作，深化雙方經貿投資關係。
- 4.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及亞太區域間之經濟整合，並藉由APEC部長級雙邊會議或其他雙邊部、次長級會議，表達我加入東協及亞太區域整合，以及參與東協相關經貿活動之意願。
- 5.定期與亞太地區重要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韓國、印度及菲律賓)舉行經貿諮商會議，持續推動與該等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投資保障協定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拓展雙邊經貿合作領域，並表達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意願。

## (二)美歐地區

- 1.積極推動「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納入對我有利議題，擴大臺美合作範圍。
- 2.推動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同時與美國在非關稅保護、智慧財產權、農業、藥物、政府採購及投資等議題上加強溝通。
- 3.成立「推動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跨部會專案小組」，研議可優先推動之合作項目，為臺歐盟簽署ECA奠基。
- 4.推動「第6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6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提升與北美及歐洲合作關係。
- 5.定期舉行我與歐盟及歐洲各主要經貿夥伴國家間經貿諮商會議，強化臺歐經貿關係。

## (三)中南美洲、非洲及亞西地區

- 1.執行「第5期加強對中南美洲經貿工作綱領」，籌組中南美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協助企業拓展市場。
- 2.賡續推動臺斐(南非)經貿諮商、臺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
- 3.執行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間之FTA，增進雙邊貿易及鞏固邦誼。

- 4.持續促成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灣非洲經貿協會及非洲駐臺經貿聯合辦事處籌組訪問團赴非洲考察貿易投資商機、辦理「非洲工商產業領袖高峰會」以及商展等經貿相關活動，擴大我與非洲國家之貿易往來，鼓勵我國產業尤其科技產品在非洲地區推廣，並進一步提升我國商品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 5.透過白俄羅斯、哈薩克、亞塞拜然、塔吉克及烏茲別克等國加入WTO入會雙邊諮商，協助我國企業開拓商機。
- 6.與亞西國家建立雙邊溝通管道，協助擴展海外油田取得及石油鑽探工作，以確保我油源供應無虞。

### 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一)運用WTO架構拓展雙邊及多邊關係；藉由積極參與WTO各項談判，爭取擔任談判小組主席，與具有共同利益之會員共組非正式次級團體，參與各諮商會議等爭取我最大利益；參與WTO發展議題相關計畫，協助WTO低度開發及開發中會員國融入WTO。
- (二)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配合我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並透過WTO機制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廠商權益。
- (三)積極參與APEC之區域經濟整合進程，推動經貿自由化與市場開放，並藉由APEC平臺強化與各經濟體之雙邊實質關係；持續在中小企業發展、供應鏈連結、綠色成長(包含綠色社區推廣等)、防災減災及能源安全等領域推動倡議或合作計畫。
- (四)積極參與OECD及其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與活動，強化與OECD及其會員國間之互動合作關係。
- (五)運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等國際開發銀行合作平臺，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標案、擴大商機，同時深化、廣化我與各受援國間之雙邊合作關係。
- (六)強化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等金融監理組織，以及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及「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等洗錢防制組織之合作，以利維持金融秩序穩定與安全。

## 貳、提供人道援助

- 一、整合政府與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力量，擴大國際救援工作，展現我國國際人道援助之積極作為，建立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人道援助的優良品牌。
- 二、結合並輔導國內志工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與援助，加強與國際人道救援組織之「合作夥伴」關係，將臺灣的志工精神傳至國際社會。
- 三、推展兩岸衛生事務交流與合作，辦理國際醫療衛生援助與合作及國際醫療衛生人員培訓。

## 參、加強文化交流

- 一、鼓勵藝文團隊、美術館、博物館、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及合作，融合文創、科技、花卉園藝農業等，展現多重產業實力，將臺灣之美推上國際舞臺。
- 二、推動文化與學術交流，設立各種獎助學金，鼓勵外國菁英來臺學習正體中文、攻讀學位或從事研究，向國際社會積極推介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
- 三、推展海外華裔青少年文化夏令營，培訓海外在地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引導傳統民俗文化融入華語文教學，遴派優質文化訪問團赴海外訪演，推廣我國表演藝術與傳統民俗文化。
- 四、以文化作為我國與國際交流之平臺，結合國內美術館、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團體等資源，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合作、參與國際大展、大賽及藝術節等；推動「臺法文化獎」、「馬樂侯講座」、「臺灣書院」等活動，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



- 五、鼓勵藝文機構與大陸進行對等文化交流，輔導民間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加兩岸文化活動與合作交流。
- 六、推動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發展多元化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方案，積極簽署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辦理青年國際事務培力，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
- 七、輔導青少年選手參加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促進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補助各縣市運動績優之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擴展青少年國際視野。
- 八、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累積申辦國際賽會能量；進行兩岸奧會、大學生與中學生組織體育運動人員交流互訪。

## 肆、觀光旅遊升級

### 一、推動觀光產業轉型，擴大國際化發展

- (一)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深耕既有客源、開拓新興客源。
- (二)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積極引進國際級經營者，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化。
- (三)品牌經營創新與深化—以「Taiwan - 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 心動臺灣)訴求全球旅客體驗旅行臺灣的感動，以「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訴求臺灣觀光新時代的來臨。

### 二、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 (一)建構觀光平臺—包裝臺灣生活、文化、生態、創意等新興產業旅遊產品。
- (二)強化區域特色—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遊程選項廣度與深度。
- (三)推動客製服務—形塑「Only in Taiwan」，臺灣獨特旅遊魅力的旅遊意象，訴求多元旅遊體驗。
- (四)加強國際交流—透過參與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國際旅展、觀光博

覽會、獎勵旅遊暨會議展(MICE)或舉辦國際觀光推廣活動，將臺灣特色觀光產品推向國際，打開臺灣觀光國際版圖及能見度。